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

鼓勵業師協助開授大學部選修課程補助辦法

103.10.06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議 訂定

103.11.06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強化大學部選修課程之豐富性與多元化，並提升學生之就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資格與標準：

1. 由各系專任教師與業師共同開授一門3學分課程，專任教師講授2學分、業師授課1學分。業師需符合兼任教師相關聘任程序，並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課程須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2. 由本院補助該課程業師1學分之鐘點費及交通費，補助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3. 每系每學期得獲補助二門課程，超過之課程經費由各系比照計畫之計算標準自行負擔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由各系於申請補助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各系需提出課程大綱並明訂業師授課之週別與單元主題，作為補助之依據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院專班結餘款支應。

五、本補助本院得視執行成效及經費額度調整或停止補助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訂定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